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82號

原告 余鍾廷墉
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
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
陳立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2,37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暨因僱傭關係存在而可同時取得之其他定期給付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係主張被告與第三人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宏華公司）成立承攬契約，使原告受僱於宏華公司，然被告對宏華公司有實質控制、指揮監督權限，故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復依原告聲明第二項向被告請求績效獎金補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

01 1,780元，係主張被告規避直接僱用義務，控制宏華公司調
02 整獎金計算方式及原告職務，可知本件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
03 關係存在，係為與被告成立勞動契約關係，俾利主張及請求
04 相關獎金給付，應認本件係屬定期給付涉訟。又原告聲明第
05 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二項請求績效獎金補償之部
06 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
07 致，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
08 高者即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定之。查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
09 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
10 過5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於兩造僱傭關係存續之5
11 年間之收入總數計算，以原告陳報之每月本俸5萬4844元
12 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計算，原告5年之收
13 入合計為329萬640元（計算式：5萬4844元×12月×5年＝329
14 萬640元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29萬640
15 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
16 之二，是應先徵收1萬3,37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1,
17 000元，應補繳1萬2,370元，茲限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
18 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27 書 記 官 林 政 彬